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免修課程鑑定作業細則

壹、依據

- 一、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四條

貳、目的

-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要，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以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時間：每學期辦理一次。

肆、實施對象：本校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生。

伍、實施方式

- 一、成立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各學科召集人。
 - （三）專家學者：依實際需求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二、學生申請鑑定

- （一）申請時間：每年九月及三月，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 （二）受理單位：教務處特教組
- （三）申請學科：
 1. 高一：國文、英文、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
高二：國文、英文、數學（含幾何學）、物質科學物理篇、物質科學化學篇、生命科學
高三：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
 2. 如是單一學期開課之科目一律須於上學期辦理免修課程甄試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英文免修者

曾參加中高級英檢者或托福電腦化測驗成績取得時間以最近兩年內為準，請自行填妥申請表並檢具成績證明影印本交至特教組。

（二）申請國文、數學、化學、物理、或生物（生命科學）免修者

1. 高一學生【本校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學生可逕行申請，其餘學生①②③④項資格必須至少符合一項】（適用於各接受申請學科）
 - ①該科基本學力測驗任一次成績達 60 分。
 - ②參加縣市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經學生主動提出申請後，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甄試。
 - ③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得

參加該科免修課程甄試。

④專家學者、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甄試。

2. 高二、高三學生【申請學生①②③④⑤項資格必須至少符合一項】（適用於各接受申請學科）

①該科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一以內者。

②參加縣市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經學生主動提出申請後，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甄試。

③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甄試。

④專家學者、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甄試。

⑤前學期該科通過免修甄試者。

3. 凡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得獎者、或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若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則該科予以免修。

四、申請程序：

（一）填寫申請表、自學計畫簡表。

（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報名費一科五百元，每增加一科加收四百元。（以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培訓營並完成結訓等資格提出申請者、或申請英文科免修者，該科不收報名費）

（四）參加 TOEFL 電腦化測驗須自費且自行辦理報名。

五、鑑定作業程序

（一）初選：由免修甄別小組審查後，公告複試名單。

（二）複試：

1、包括筆試、口試、實驗操作等方式，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定後另行公告；命題範圍以該科學期教材為原則。

2、英文科：TOEFL 電腦化測驗成績達下列標準者：

高一：中高級英檢通過或 TOEFL 電腦化測驗成績須達 213 分

高二：TOEFL 電腦化測驗成績須達 237 分或通過高級英檢

高三：TOEFL 電腦化測驗成績須達 237 分或通過高級英檢

即具有申請免修資格，校內再另行辦理英文免修甄試，並由任課老師決定是否免修。

（三）公佈鑑定結果：

1. 鑑定合格學生，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並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由鑑別小組依下列方式核計：

①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該學科評審小組評為「A 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一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②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該學科評審小組評為「B 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

行第二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③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該學科評審小組評為「C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三名的成績為給分範圍。

④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比賽者，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B級。若參加此項競賽且得獎者則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A級。

2. 具有英文免修資格者僅免修「英文」課；「英文會話」、「英文文法」、「英文作文」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須回原班上課與成績評量方式。

3. 具有國文免修資格者僅免修「國文」課；「國學概要」、「應用文」、「文法修辭」、「作文及閱讀指導」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須回原班上課與成績評量方式。

六、鑑定合格學生，需於免修名單公佈日起二週內提出自學計畫，說明自己在免修課程時段的學習規畫與時間安排。自學計畫的指導老師可視學生參加該校校內外競賽、科展，或整學期的學習表現酌予加減分（以加減學期成績總分1~5分為限）。

陸、經費來源：參加甄試學生繳交的報名費，專款專用。（不足部份由課業輔導費支應）

柒、本細則經免修鑑定小組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免修課程鑑定申請表

年 班 號	姓名：	學號：
申請學科： (一張申請表限填一個學科)		
證明文件： (請填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名稱)		
導師簽名：	家長簽名：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鑑定考試成績：	

※請於 9/15 前，將申請表、自學計畫草案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得獎證明、檢定考試成績證明等)，送交特教組彙辦(缺一不可)，逾期不接受辦理。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免修課程自學計畫

班級		座號		姓名			
通過免修科目		自學時間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節次					
導師		任課		家長			
自學計畫							